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17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永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39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鄭永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之「113年9月11日21時0分許」等語，更正為「113年9月12日10時42分許」等語，及就犯罪事實欄一第24行補充更正為「接續提領2萬元…」等語，並補充「114年1月22日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之警員職務報告1紙」、「被告鄭永承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3日施行。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其法律效果為「應減輕其刑」，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
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法律效果則為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對被告較有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㈢被告雖有6次提領同一告訴人徐慶同遭詐欺匯入款項之舉止，然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時、地陸續多次提領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論以接續犯一罪。

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。

㈤被告就本案犯行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企鵝」、「阿安」、「天龍」、「大砲」、「郭富城」、「蝴蝶」及本案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㈥刑之減輕：

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之詐欺犯行（見偵卷第70頁；本院卷第47、88頁），然迄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（詳下述），故本案尚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犯罪，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金額之財產損害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，增加檢警追緝犯罪之困難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，危害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，行為殊值非難，惟被告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；又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網路行銷、月薪約6至10萬元、無需扶養親屬、家中經濟狀況小康等節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暨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、未實際獲取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、程度、經濟狀況、犯罪情節等，經整體觀察後，認依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，已屬適當，尚無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供犯罪所用之物：

按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核屬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經查，被告用以連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手機已於另案沒收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29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參，並據被告供承在案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㈡犯罪所得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
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：願意繳回犯罪所得8000元，但家人在國外，希望能用監所勞作金繳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然被告並無足額之勞作金可供繳納其犯罪所得乙節，有卷附之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可參，是其本案之犯罪所得8000元未據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洗錢之財物：

按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該條規定係採取絕對義務沒收主義，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，才應予沒收之限制。惟查本案之詐欺款項最終係由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，並非由被告所收受，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其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，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、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歆惠

得上訴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葉燕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